附件

|  |  |
| --- | --- |
| **郑州轻工业学院双语教学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双语教学课程的建设与管理，积极稳妥地推进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工作，培养富有创新精神和国际视野的复合型高素质人才，建立我校双语课程建设的长效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原则与思路**（一）课程认定双语课程是指将母语外的某一种外国语言直接应用于非语言类课程教学，采用外文教材，外语授课课时达到该课程课时50%及以上，使外语与学科知识同步获取的一类课程。外语类课程或专业外语课程不列入双语课程范畴。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应具有主讲教师资格且教学效果优良。双语课程须由院（系）组织填报《郑州轻工业学院开设双语课程申请表》（附件1），报教务处认定。双语教学首先必须保证授课质量。不允许因为采用双语教学而降低原课程的教学要求。督导听课、学生评教成绩均达到良好（含良好）以上，教学效果好。省级及以上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按照项目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文件进行管理，同时纳入学校双语课程管理范围。（二）建设思路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应遵循循序渐进、稳步提高、因材施教、注重效果的原则。根据不同专业、课程特点及学生外语水平等采取不同形式的双语教学，选择合适的课程作为各学科开展双语教学的切入点，以点带面，先易后难。原则上要求各院系至少开设2-5门双语课程，对于发展迅速、国际通用性强的学科和专业要求达到每个专业开设1-2门双语课程。每个专业在一学期内开设双语课程不超过两门。注重双语教学体系化建设，条件好的专业应使双语课程系列化，从低年级到高年级，从公共基础课、学科基础课到专业课，从课堂教学到实践环节，要有计划地开设双语课程。选用合适的双语教材，对于学生外语基础好的可直接引用外文原版教材或国内影印版教材，其余可选用国内正式出版的经缩编或改编的外文教材或教师自编讲义。双语课程按照申请、考核、认定的程序进行建设；申报双语教学建设课程并获得立项建设的课程可以申报双语教学示范课。**二、组织与管理**校级双语教学建设课程、校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建设实行校、院（系）两级管理。由教务处统筹校级双语课程建设的管理工作，包括制定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申报、专家评审、立项，经费管理和检查验收等。各院（系）负责组织本单位双语课程建设规划的制订、组织、落实等工作。重视双语教学教师的遴选、培养，对出国进修的教师应提出有关双语教学的要求。 双语教学课程建设实施课程负责人制度，课程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课程的建设工作。三、**申报与审批**校级双语教学建设课程和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每两年申报一次，申报、立项程序主要包括课程组教师申请、院（系）组织评审推荐、学校组织专家评审、候选名单公示、批准立项等环节。教师申请：课程组长填报《郑州轻工业学院双语教学建设（示范）课程申报表》（附件2），并按规定提交相关附件材料。申报课程的负责人应要有海外留学、进修或工作的经历。课程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有相对稳定的教学团队，教学团队成员结构合理、外语和教学水平较高、教学效果优良。鼓励聘请国外教师、专家来校进行双语教学工作。院（系）初审推荐：院（系）负责组织专家对申报课程进行初审，按学校统一要求提交书面推荐意见并排序上报。学校专家评审：申报工作结束后，教务处负责对推荐申报课程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评审，形成立项意见和经费资助方案。 公示及立项：学校对专家评审通过的候选课程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者，经校领导批准后正式立项建设。已批准的校级双语教学建设课程和双语教学示范课程须填报《郑州轻工业学院双语教学建设（示范）课程建设计划任务书》（附件3），作为建设实施、检查和验收的依据。**四、经费资助与管理**学校每年在经费预算中设立课程建设经费，在学校财务处单列户头，由教务处统一管理。经批准立项的双语课程，按照课程立项类别由学校给予一定的资助经费，省级及以上双语教学示范课程由学校根据下拨经费额度按照不低于1：1的比例划拨配套经费。校级立项的双语建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按每门分别资助1万元、2万元，院（系）在建双语课程资助额度为每门3000元。项目承担单位应安排适当的配套经费。按建设年限和预算要求，分批拨给资助经费。首批拨给资助经费总额的三分之一；中期检查合格后，再拨给资助经费总额的三分之一；通过验收后，结清其余全部资助经费。课程的经费由课程负责人根据财务政策规定的支出范围，本着“包干使用、超支不补、厉行节约、提高效益”的原则安排使用，按照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批、报账。一次开支2000元以下由所在单位教学负责人审核签字，一次开支2000元以上由教务处负责人审核签字。经费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与项目无关的费用一律不予报销。对连续两次考核无实质性进展的课程，原则上予以终止，停止经费使用。对于组织工作得力，双语课程建设成果显著的院（系）予以奖励；对组织建设工作不力，双语课程建设无明显起色的院（系），暂停该院（系）下一批双语课程申报资格；对双语建设无进展，教改不明显的双语课程，将取消该双语课程立项资格，并冻结和收回建设经费。**五、激励措施**双语教学承担着提高学生专业知识理论水平和专业外语水平的双重任务，教学难度较大，教师投入精力多，因此对于立项建设的双语课程，除立项建设给了专项建设经费外，若获评省级及以上双语示范课程，学校将按照奖励工作量核算办法，给予课程组相应的奖励。拟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必须参加并通过院（系）组织的试讲，院（系）应将试讲记录报教学科备案。各院（系）应在下达下学期教学任务时，组织拟开设双语教学课程的教师填写下一个学期的《郑州轻工业学院双语教学课程计划表》（附件4），统一报送教学科。通过学校认定的双语建设课程、双语示范课程分别按1.5、1.8计算教学工作量，对院（系）在建双语课程教师的工作量按1：1.2的比例予以倾斜。学校将不定期举办双语教师专业外语培训，提高教师的外语水平和使用外语进行教学的能力；对立项建设的双语课程教材、课件等立项建设时予以优先考虑。各院（系）应根据实际情况，认真制定本单位的双语课程建设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激励措施，积极创造条件吸引更多教师投入双语教学教学；在引进师资时要注重考察教师的外语水平；提供双语教师参加培训、进修提高的机会，以培养英语水平高、专业知识强的复合型教师。六、附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
| --- |
|  |

 |

 附件：

1. 郑州轻工业学院开设双语课程申请表
2. 郑州轻工业学院双语教学建设（示范）课程申报表
3. 郑州轻工业学院双语教学建设（示范）课程建设计划任务书
4. 郑州轻工业学院双语教学课程计划表

2013年11月22日